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0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 5 楼 2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352,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64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海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李永青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5,972,300	99.7712	380,500	0.228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对外出租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5,979,700	99.7757	373,100	0.2243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15,000	45.2911	380,500	54.7089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投票结果,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入江、吴凌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4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 5 楼 2 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6 日

至 2023 年 9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69	海汽集团	2023/8/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周二,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30)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 11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三)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四)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海南省美兰区海口市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5326058

联系人:云理华

传 真:0898-65326058

邮政编码:570203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1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现场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海荣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职业经理人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该议案获得通过。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林顺雄、李永青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4)。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2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轩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3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023 年 8 月 16 日,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7)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8)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 万元;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 万元;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

9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王祖平,1994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9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查静,2020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1 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升文 2000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20 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待定,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三)审计收费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审计费用总计 104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含 IT 审计)费用 83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职业经理年度业绩审核费用 1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 1 号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5,855,0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7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善君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朱宏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增补施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346,448,880	97.1565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增补施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28,139,707	89.2785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01 为累计投票议案,候选人施俊先生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7.1565%,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瑞元、李宜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 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8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意见通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形成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8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186,250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3 年 8 月 15 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第一个可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总人数合计 136 名,可行权数量合计 1,186,250 份,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审议确认的情况,在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公司通过公司企业微信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 2022 年 5 月 22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公告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4.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97.2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 155 人。

7.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登记数量	授予登记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6/20	15.18 元/股	297.20 万份	155 人	预留 60.00 万份,已失效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行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届满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50%。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届满。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 亿元;(2)2022 年原油产量不低于 38.50 万吨。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原油产量"以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为准。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汇会审[2023]3672 号),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3 亿元,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 5.13 亿元;公司 2022 年原油产量完成 43.40 万吨。两个条件均已达成,满足行权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考核结果: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绩效评定:A / B / C / D 行权比例:100% / 100% / 80%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经考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 13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满足 100%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50%,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1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7 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因此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186,250 份,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止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 年 6 月 20 日

(二)行权数量:1,186,250 份

(三)行权人数:136 人

(四)行权价格:14.73 元/股(调整后)

(五)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202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系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董事会将根据相应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管理层和核心员工(136 人)	1,186,250	39.91%	0.30%
合计	1,186,250	39.91%	0.30%

注:1、上表中"授出权益数量"指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登记的期权总量;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符合行权条件的 136 名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 1,186,250 份,行权价格为 14.73 元/股。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未获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

六、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权日,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调整及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原因及注销后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23-035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为被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75,584,557.59 元(截止执行